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 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天宁街道(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 32000 元/亩;建设用地按 32000 元/亩;未利用地按 16000 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5000 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 1600 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青龙街道高士村	0.4393	210864	0	0	按实结算		210864	
2	青龙街道青龙村	0.4723	226704	0	0	按实结算		226704	
3	青龙街道三里村	10.9506	5256288	0	0	按实结算		5256288	
4	青龙街道三里村八组	0.0006	288	0	0	按实结算		288	
5	青龙街道三里村二组	2.0869	1001712	0	0	按实结算		1001712	
6	青龙街道三里村六组	2.1554	1034592	0	0	按实结算		1034592	
7	青龙街道三里村七组	0.2256	108288	0	0	按实结算		108288	
8	青龙街道三里村三组	2.8598	1372704	0	0	按实结算		1372704	
9	青龙街道三里村四组	2.4911	1195728	0	0	按实结算		1195728	
10	青龙街道三里村五组	0.2586	124128	0	0	按实结算		124128	
11	青龙街道桐家村	1.2029	577392	0	0	按实结算		577392	
12	青龙街道亚新村	3.2318	1551264	0	0	按实结算		1551264	
13	青龙街道亚新村一组	2.5408	1219584	0	0	按实结算		1219584	
14	青龙街道羊头桥村	6.8429	3284592	0	0	按实结算		3284592	
15	天宁街道解放村焦家村组	3.0474	1462752	0	0	按实结算		1462752	
	总计	38.806	18626880	0	0	—	0	18626880	

五、征地补偿安置:

1、征地补偿款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土地所有权人、转账,由镇政府(街道)负责结算给所有权人。

2、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依据省政府 93 号令和常政规[2014]6 号文相关文件执行。

六、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七、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